

南昌县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委托书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的相关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以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消毒管理办法》等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和规章，南昌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决定委托南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承担辖区内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公共场所卫生、职业卫生等监督执法工作。

一、委托执法权限

1. 实施卫生健康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督执法；
2. 对公共场所卫生、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和消毒产品及其他健康相关产品监督执法；
3. 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参与人员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秩序；
4. 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传染病疫情报告、疫情控制措施、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医疗废物处置情况和菌（毒）种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 对母婴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内容和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进行监督，依法打击“两非”行为，查处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从事“两非”的行为；

6. 受理对卫生健康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

7. 开展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执法检查；

8. 开展放射卫生日常监督执法工作；

9. 开展职业卫生日常监督执法工作；

10. 完成上级卫生健康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行政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包括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国家赔偿责任）。委托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程度依法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执法委托；

4. 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相关的业务学习；

5. 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

行政执法工作，在实施受委托事项过程中行政相对人需要听证，或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负责听证、复议、诉讼相关准备工作；

2. 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超委托范围的行政行为，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3. 由专业的执法人员专一行使，不得将执法委托权再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行使；

4.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5. 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及时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三、委托时间

委托期间如因法律、法规或者政策调整需要停止实施有关行政执法的，相应具体行政执法事项委托自行终止。此委托书一式两份，由南昌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南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各保存一份，此委托从2025年7月21日起生效，委托期限为叁年，自生效之日起计算。期限届满前30日内，双方如无书面异议，委托自动延续。

委托单位（盖章）：

负责人：唐韵

受委托单位（盖章）：

负责人：11